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包装用 聚酯捆扎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棉花包装聚酯捆扎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抽样型号或规格：棉花包装聚酯捆扎带同一牌号原料、同一配方、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企业的待使用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样样品数量
聚酯	母带	30 根	15 根	15 根
捆扎	≥70 厘米长剥离带	20 根	10 根	10 根
带	≥70 厘米长接头带	20 根	10 根	10 根

2 检验依据

表 2 棉花包装用聚酯捆扎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单项判定依据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验方法标准
1	宽度	GB/T32340-2015	推荐性	GB6975-2013
2	厚度	GB/T32340-2015	推荐性	GB6975-2013
3	镰刀弯	GB/T32340-2015	推荐性	GB/T32340-2015
4	定制长度	GB/T32340-2015	推荐性	GB/T32340-2015
5	外观质量	GB/T32340-2015	推荐性	GB/T32340-2015
6	断裂强力	GB/T32340-2015	推荐性	GB6975-2013
7	断裂伸长率	GB/T32340-2015	推荐性	GB6975-2013
8	接头拉断力	GB/T32340-2015	推荐性	GB6975-2013
9	接头剥离力	GB/T32340-2015	推荐性	GB/T32340-2015
10	纵向开裂性	GB/T32340-2015	推荐性	GB/T32340-2015

注：1.因接头拉断力、接头剥离力均须在抽样现场进行焊接，在生产领域抽检的样品接头拉断力及接头剥离力由生产企业负责焊接质量；在加工环节抽检的样品接头拉断力及接头剥离力由加工企业负责焊接质量。

2.经营生产企业与使用加工企业约定棉花包装聚酯捆扎带母带长度时，定制长度项目出实测值不参与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32340-2015 棉花包装 聚酯捆扎带

GB6975-2013 棉花包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